

证券代码：839679

证券简称：华涂技术

主办券商：恒泰长财证券

华涂技术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4 月 8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
- 发出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3 月 30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。
- 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彭章芳女士
-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召集、召开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职工代表【7】人，实际出席职工代表【7】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蔡杏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蔡杏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，任期三年。上述监事候选人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，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【7】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曾秀梅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曾秀梅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，任期三年。上述监事候选人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，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【7】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华涂技术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》

华涂技术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4月10日